

涞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

涞行审水字〔2020〕47号

涞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涞源县2017年11个乡镇24个村养殖厂 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涞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涞源县2017年11个乡镇24个村养殖厂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报批稿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，国家发改委、水利部、国家环保局发布的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涑源县 2017 年 11 个乡镇 24 个村养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涑源县留家庄乡、上庄乡等 11 个乡镇 24 个村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4 栋养鸡场和 20 栋养猪场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7.29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 5.79 公顷，临时占地 1.50 公顷。土石方总量 5.58 万立方米，其中挖方量 2.79 万立方米，填方量 2.79 万立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608 万元，由涑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建设。工程已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，2018 年 10 月完工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2020 年 12 月完工，本方案为补报方案。

项目区位于太行山中低山区，属海河流域大清河水系，气候类型为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，多年平均气温 8.3℃、降水量 579 毫米，最大冻土深 1.5 米，无霜期 160 天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，现状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，侵蚀强度为轻度。

二、报告书确定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1 年合理。

三、《方案》报告书编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的规定。依据充分、内容全面、重点突出、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符合实际，水土流失预测方法适当，预测结果基本合理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报告中水土流失防治总体布局和各项防治措施，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科学可行。

五、水土保持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，该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

此页无正文

抄报：涇源县水利局

涇源县行政审批局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